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曾小姐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ji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9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—「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／智慧運輸與物流組、企業管理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」4班經費核銷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計畫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暨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110年3月8日自強字第0000017665號函轉貴校110年2月26日中華教發字第1100000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請經費為新臺幣59萬7,398元，將於近日匯入貴校指定金融帳戶（中華大學郵局，戶名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，帳號：0061416-0083116）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